

#### 附件4

## 第二届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负面行为清单

1.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，包括但不限于篡改、抄袭、冒用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证明材料，使用AI工具虚构项目成果。

2.不得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或推进的情况下，以“挂名”或“搭车”方式署名申报、获取奖项。

3.不得对涉密项目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脱敏处理即报名参赛。

4.不得参与任何“黑中介”提供的有偿保奖、项目包装、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。

5.不得刻意过度包装，夸大项目价值、研发成果、市场前景，与团队实际研发、运营能力严重不符。

6.不得通过各种方式打探评委个人信息，或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。

7.不得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，不服从大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。

8.不得捏造事实、恶意诬告，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，干扰大赛正常秩序。

9.不得在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，与他人串通或受他人影响进行评审，对评审对象是近亲属、团队成员或存在利害关系等需要回避情形而未回避，且未按规定提出回避申请。

10.不得擅自复制、抄录、留用项目材料，使用或披露在大赛中获悉的个人资料和项目有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、知识产权、智力成果、技术方法、商业计划、财务信息等。